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淑敏  
電話：02-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07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公告 (A09000000E\_111009071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9071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  
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619D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  
26,40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